

关于征收增值税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展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号》文）的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而现行的营改增法规相应失效。由此，本公司所营业务被界定为国际运输代理业，将按物流辅助行业以6%税率征收增值税。

为配合国家《财税【2013】37号》文的执行和各家上游船东收费，我公司谨此通知您，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在中国境内收取的所有海运费和任何其他费用相应按6%加收增值税（如另有附加费，还需加收相应的附加税），运费及相关费用的征收生效日期以各家船公司发票为准。

我公司将密切关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该政策的最新动态，如有任何变化，我们将第一时间通知您。

考虑到客户们的实际情况均有不同，大致分为两类 **A 买单客户（无循环单）** **B 协议结费客户（有循环单）**

A类：统一从2013年7月24日-7月31日的开船的单据预开发票以供客户付款买单，事后船东若没收取6%，统一退回客户

B类：急需发票的客户我们先按正常运费开票，但随时会依据船东发票不开6%。

感谢您给予我们公司的一贯支持。就此通知如有任何疑问或者问题，欢迎联系本地销售或客服代表，我司本地办公室的联系方式请登陆 www.zenith-shipping.com

敬祝商祺！

上海泽世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胜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